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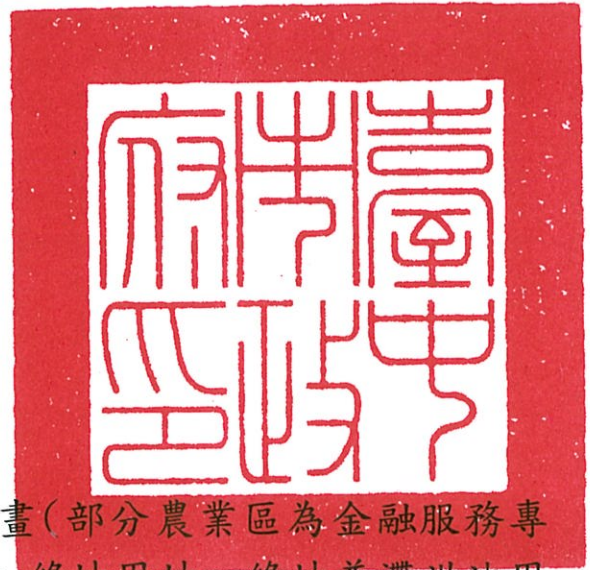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60234516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豐原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金融服務專用區、商業區、體育場用地、綠地用地、綠地兼滯洪池用地、園道用地及道路用地)」案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6年11月3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6年10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6081598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，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 林佳龍